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載述擬在2008-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以供委員參考。

##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2008年8月底，各局及部門的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1 526個首長級職位及161 507個非首長級職位，共163 033個職位。

3. 自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底以來，當局先後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批准淨刪除52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40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a) 截至2002年1月</b>			
公務員	1 374	59	1 433
廉政公署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1	171
	<b>1 558</b>	<b>60</b>	<b>1 618</b>

職位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b) 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b>			
公務員	1 313	20 <sup>1</sup>	1 333
廉政公署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9	—	179
	<b>1 506</b>	<b>20</b>	<b>1 526</b>
<b>自 2002 年 1 月以來的變動(即(b)項減(a)項)</b>			
公務員	-61	-39	-100
廉政公署	—	—	—
法官及司法人員	+9	-1	+8
總計	<b>-52</b>	<b>-40</b>	<b>-92</b>

在上述期間內，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4.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見 ECI(2007-08)8 號文件)向委員提交了 2007-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及刪除首長級職位的預測。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 —

### 公務員

- (a) 開設 5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
- (b) 開設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並延長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及

<sup>1</sup> 不包括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並現由非公務員出任的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 法官及司法人員

- (c) 開設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刪除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

此外，有 5 個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在 2007-0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期滿後撤銷，不予延長。計及這些及以上職位的增減，我們在上述立法會會期內淨開設了 4 個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和 7 個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常額職位。

### 將於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

5. 為落實 2008-09 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措施，以及推展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力資源<sup>2</sup>。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當局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會提交以下建議－

附件 1

- (a) 開設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和刪除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1；以及

附件 2

- (b) 開設 1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

6. 我們要指出，上述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或會因建議有所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評估。

附件 3

7. 另外，請委員注意，有些局／部門仍在檢討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有關情況概述於附件 3。他們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

---

<sup>2</sup> 額外的非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求，將會由有關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處理。

### 懸空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8. 截至 2008 年 8 月底，各局及各部門共有 9 個首長級職位懸空(不包括廉政公署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2 個沒有需要保留並列入附件 1 預計可予刪除的職位內，1 個會在短期內填補，另外 2 個須保留以維持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餘下 4 個則在檢討中。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11 月

## 目前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發展局	提供人手支援，以處理跨境基建的規劃和發展事宜、督導新發展區的各項研究，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增加人手，加強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規劃地政政策(特別是優化海濱)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推展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及公私營醫療機構資料互通基建平台的發展工作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見附件 2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開設另外 2 個編外職位一項)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增加人手，支援規劃和監督環境衛生服務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及執行相關的法例條文	助理市政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刪除	其他(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
政府化驗所	加強分析和諮詢服務	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破產管理署	重組和重整財務部首長級人員結構，以便更有效地履行部門的政策目標，以及反映職責和工作量在近期的轉變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規劃署	因應沒有運作需要而刪除職位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保安局	加強禁毒處的人手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運輸署	增加人手支援，以處理日益複雜的的士及渡輪服務事宜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加強新鐵路工程的規劃工作和鐵路運作的監察工作	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數			+8	-2	

-----

## 目前預計在 2008-0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加強進行大型基建工程的能力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監察以「政府設計、建造和租賃方式」發展新郵輪碼頭的工作；確保首個泊位能適時在 2013 年用，以及負責進行所需的統籌、聯繫和宣傳工作，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中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提供人手支援，以便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議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擴建方案和財務安排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負責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監察由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在四川地震災區進行的救援和重建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發展局	提升能力，以解決與大型基建有關的跨局及跨部門事宜；進行高層次的公眾參與計劃；以及處理可能阻礙大型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事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監察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政策，並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援，以實施加強這方面工作的制度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局	推展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及公私營醫療機構資料互通基建平台的發展工作 (見附件 1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開設另外 2 個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1	
	加強負責食物安全工作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路政署	推展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工作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處理興建港珠澳大橋及相關公路基建工程的項目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跟進博物館委員會就改善博物館服務和落實改革公共博物館架構提出的建議，以及跟進有關公共圖書館前線和支援服務提供模式的改善措施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勞工處	推展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總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人手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數			<b>+16</b>	<b>2</b>

-----

##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跨局／部門的協調工作，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生署	加強對公共健康推廣計劃、家庭健康服務和控煙活動的支援
運輸及房屋局	重整負責物流發展事宜的首長級人手

-----